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控制相关担保风险，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相符的。

五、关于审定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同行业水平及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并结合工作中的经营业绩、承担责任、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和票据池业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票据池业务额度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申请相关授信及票据池业务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我们同意增补李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罗斌

2023年4月26日